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929號

再 抗告 人　蔡秀蓮

　　陳伯勳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2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12日送達、14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惟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台聲字第716號裁定駁回，並於同年9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及警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可稽。茲已逾相當期間，迄未補正，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